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及解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业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方面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七）能够保守被服务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八）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应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及各部门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条所称评价要素应当至少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第八条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九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条 公司选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协助审计委员会进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审计工作质量评估及对审计等工作进行日常管理。拟订相关工作制度、安排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与执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约定的工作、收集整理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质量评估的相关信息、与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沟通联络以及协助提供内、外部管理机构需要的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公开招标：以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并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择优评选；

（二）竞争性谈判：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公司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邀请招标：以邀请投标书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四）单一选聘：邀请某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选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公司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十三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五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

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为 1 年。

第十七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续聘事宜；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九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或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等要求，出现其他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二十条所述情形，为完成年报信息披露需要，审计委员会应在详细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于股东会召开前委派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该临时选聘应当提交下次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除第二十条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改聘工作，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第五章 监督处罚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直接

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得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

（四）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